

明治维新

—日本资本主义的起步与形成

● 米庆余

求实出版社

K313.416
75033

明治维新

—日本资本主义的起步与形成

● 米庆余



求实出版社

上
册
新
史
文
明
新
一
百
年
中
国
史
一
卷
第
一
分
册
第
一
册

责任编辑：韩旭畅

封面设计：张志明

明治维新

日本资本主义的起步与形成

米庆余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25印张 175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3-015-x/k·8

(书号：11231·352) 定价：1.75元

前 言

日本和中国，只有一水之隔，它从封建、落后的“蕞尔小国”变成现今令人瞩目的“经济大国”，也不过是近百年的事情。考其原因，纵有种种，但要溯本求源，就必须研究1868年开始的明治维新。

日本的明治维新，究竟是革命还是改革？这不是我们在前言中所要明确的问题。但是，这场变革在日本的历史上确实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改变了日本的社会性质，在日本确立了近代资本主义的工业，并使日本逐步摆脱了民族危机。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明治维新，也便没有现今的日本。与此同时，明治维新在促进日本社会发展，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的速度上，也是罕见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形成大体都要经历一二百年，而日本在大约不到三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就变成了一个“年轻的进步非常快的资本主义国家”^①，这不能不说是明治维新的作用。此外，日本的明治维新也告诉人们：社会是可以改造的（包括各种形式的改造），而且只有积极的改造，人类社会才能有所进步、有所发展。那种以为落后便是不可改变的命运是毫无根据的。

然而，日本的明治维新又绝不是“真、善、美”的，因为它所完成的历史任务只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1页。

度，它没有放弃压迫和奴役，更没有从根本上消灭封建势力。特别是其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之后，旋即奴役和压迫邻近的亚洲国家，把本民族的独立和强盛建筑在侵略别国的基础上，就更是不足为训的。

中国人对于日本的明治维新并不陌生。早在前清时代，便有许多忧国之士主张效法日本，在中国实现维新。比如康有为便曾试想“近采日本，三年而宏规成，五年而条理备，八年而效举，十年而霸图定矣……中国之治强，可计日而待也”^①。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也曾说过：“日本维新之初，亦不过数志士为之原动力耳，仅三十余年，而跻于六大国之一。以吾侪今日为之，独不事半功倍乎”^②？但是，这些理想并没有实现。“多次奋斗，包括辛亥革命那样全国规模的运动，都失败了”^③。当时的历史条件不容许中国变法图强。

而今时代变了。我们的目标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国策方针，既要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又要求放眼世界、汲取先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借鉴古今中外有益的经验教训。为此，本书拟以明治维新是怎样改造日本的这个课题为中心，来探讨它是如何发展生产、求知识于世界的，又是如何变法图强、重视国民教育的……。一言以蔽之，日本是怎样实现“近代化”的。唯是笔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

① 《戊戌奏稿》，见《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82页。

② 《中国民主革命之重要》（1905年），见《孙中山选集》上卷，第6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59页。

这样或那样的弊陋，恳请读者和史学前辈、同行指正。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出版社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米 庆 余

1987年“五一节”于南开大学

01157/20

目 录

一	明治维新的历史背景.....	(1)
	(一) 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	(1)
	(二) 社会矛盾的尖锐化.....	(5)
	(三) 被迫“开国”与立约.....	(13)
	(四) 严重的民族危机.....	(20)
二	立新政, 改造旧制度.....	(30)
	(一) 外患与日本的变革.....	(30)
	(二) “王政复古”与倒幕战争.....	(40)
	(三) 新政权的大政方针和一统.....	(46)
	(四) 实行征兵制度.....	(60)
三	“求知识于世界.....”	(64)
	(一) 岩仓使节团的出访.....	(64)
	(二) 两种势力的政治分裂.....	(74)
	(三) 资本主义的建议与决策.....	(77)
	(四) 对“士族”的改造与镇压.....	(82)
四	“殖产兴业”, 发展社会经济.....	(90)
	(一) 从官办企业开始.....	(90)
	(二) 强行资本原始积累.....	(101)
	(三) 产业政策的转化.....	(111)
	(四) 近代大工业的成长.....	(118)

五	面向海外“贸易立国”	(127)
	(一) 明治初期的外贸结构	(127)
	(二) 开拓海外直销的建议	(137)
	(三) 外交官与贸易使命	(143)
	(四) 千方百计打入国际市场	(148)
	(五) 欲同欧美各国并驰	(153)
六	把教育作为国家之“大本”	(159)
	(一) 对教育事业的战略眼光	(159)
	(二) 颁布《学制》与推广小学教育	(162)
	(三) 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	(169)
	(四) 对教员的考核与任用	(173)
	(五) 日本近代教育的特征与不幸	(178)
七	天皇制政权的确立	(182)
	(一) 有关政体的种种意见	(182)
	(二) 压抑政治民主运动	(189)
	(三) 确立专制政体的准备	(203)
	(四) 《大日本帝国宪法》的制订与公布	(208)
八	“脱亚入欧”——足应为戒的教训	(215)
	(一) 背着包袱争国权	(215)
	(二) “失之俄美、取偿于亚洲”	(228)
	(三) “大陆政策”与侵华战争	(234)
	(四) 日本国际地位的亢进	(239)
九	纵观日本的明治维新	(243)
	(一) 二三十年的变革	(243)
	(二) 中经流血有牺牲	(249)
	(三) 明治维新的性质和意义	(251)

一 明治维新的历史背景

明治维新前的日本，和当时亚洲的许多国家一样，依然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长期的封建统治和二百余年的“锁国政策”，束缚了日本的民族活力，并把它禁锢在大海的列岛上。生产落后、人民穷困，加上封建统治阶级的腐朽，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特别是19世纪中期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更使日本陷入了严重的民族危机。“名茶上喜选，只消喝四碗，惊醒太平梦，彻夜不能眠”这首狂歌^①，可谓形象地勾画了当时日本社会的动荡与不安。内忧外患相互交炽，构成了19世纪中期日本社会的两大矛盾。这也是导致维新变革的根源。

（一）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

明治维新前的日本，掌握国家权力的是被称作“武家政权”的德川幕府。由于政治中心设在江户（今东京），所以又被称作江户幕府。

江户幕府是由德川家康（1542—1616）创立的。他原是

① 歌词中的“上喜选”与日文的“蒸汽船”刚好谐音，说的是1853年美国培里率领由四条蒸汽船组成的舰队闯入江户湾，迫使日本“开国”、通商，使日本上下感到惊慌失措的情景。

三河一带（爱知县）的地方诸侯（日本称作“大名”），但因随同织田信长（1534—1582）、丰臣秀吉（1536—1598）统一日本，势力逐渐增大，并于1600年在关原战胜了与之对立的诸侯（史称“关原之战”），从而奠定了日后“总揽天下”的基础。1603年，德川家康从天皇那里取得“征夷大将军”的称号，并于江户创设了军事封建的武家政权。此后，德川一家世袭相承、历经15任（习惯称“代”）将军，在日本维持了长达260余年的封建统治。所谓“今夫幕府，治理天下国家者也……霸主之业也……天子垂拱，不听政久矣”^①，讲的就是这种情况。

德川幕府为了加强封建统治，在国内实行所谓“幕藩体制”。这种体制是以封建的上下、主从关系为纽带，建立在残酷掠夺广大农民基础上的政治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德川幕府将军是它的顶端。幕府将军不仅是国家权力的主宰者，而且是最大的封建领主，它拥有全国1/4的土地，产量多达700万石。此外，还直接控制大阪、长崎、京都、奈良和骏府（静岡）与山田等城市，占有佐渡、石见和伊豆等地的金银矿山，握有铸造金银货币的经济大权。而其余3/4的土地则分配给各地260余家“大名”（号称“三百诸侯”）。各地“大名”的领地（亦称“藩国”）大小不等、相互交错。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拥有相对独立的统治权，诸如设置“藩厅”，管理行政，决定领地内的租税率，乃至设置关卡，征收赋税和拥有相应数量的武士军队等等。从而和幕府政权构成了以军事统治为特征的金字塔式的政治体制。然而，各地

① 藤田幽谷：《正名论》，见维新史料编纂事務局：《维新史》第1卷，明治书院1940年版，第5页。

“大名”的政治地位又不是相等的。根据和德川幕府的远近、亲疏，各地“大名”被分成“亲藩”、“谱代”和“外样”三种。所谓的“亲藩”是指德川家康的子孙后代被册封为“大名”的，他们有权继承将军职位和参与幕府决策。其中便有后来继任末代将军职位的一桥家（德川庆喜）。“谱代”是指早就跟随德川家康打天下，幕府建立后被册封为诸侯的武士，他们受幕府将军信赖，有资格就任幕吏。而所谓的“外样大名”，则是1600年的“关原之战”后，被迫臣从于幕府的地方势力。他们无权过问幕政，并且是幕府最为警戒的对象。其中便包括后来成为倒幕主力的萨摩藩和长州藩（也被称作“西南强藩”）。至于天皇及其公卿（“公家”），则早已失去了昔日的权威。他们不能过问政治，只是维持传统的贵族地位。此外，他们在经济上也是拮据的。皇室领地最多只有3万石，连同130余家公卿领地，也不过10万石。因此，在天皇朝廷与德川幕府中间又始终存在着谁支配谁的矛盾。这也是幕末“倒幕派”利用天皇的传统地位，联络公卿反对幕府的历史原因。

德川幕府为了控制各地的封建“大名”，不仅极力宣扬封建的主从道德，而且制定了所谓《武家诸法度》，严防各地诸侯私自联姻、结党，不得随意新建和修筑城廓，更不得擅自出兵藩外等等。特别是其中的“参觐交代制”，更是幕府控制各地“大名”的得力手段。也即各地大名必须隔年住在江户并把妻室留作人质。此外，幕府还通过“改封”、“易封”和“减封”的权力，随时制裁违反“法度”的诸侯。

德川幕府统治下的日本又是一个严格的等级社会。

“士、农、工、商”四个等级，相互不得潜越，各有各的身

分，乃至连生活方式和使用的语言也有等级差别。其中，所谓的“士”，是指封建统治阶级，上自将军、下至仅有“足轻”、“小者”身分的低级武士。他们拥有使用“苗字”

（冠姓）、带刀乃至杀死庶民而不问其罪的特权。他们又是骑在庶民头上的不劳而食者。其余的三个等级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之所以被排在后三者的第一位，并不是由于身分的高低，而是封建社会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反映。因而，广大农民所受的压迫也最为深重。在封建统治阶级看来，“农为纳也”^①，农民存在的价值，也只是在于缴纳“年贡”（实物地租）而已。

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压迫和剥削广大农民的权力和地位，不仅拥有数量可观的军队，号称“旗本八万骑”^②，而且极力用儒教的封建道德来束缚人们的头脑。所谓“子之于父母、臣之于君上，犹如仆妾之事主……人有四等……劳心者居上，劳力者居下……若颠倒之，小则天下不平，大则天下乱矣”；“明刑弼教，国有常法。此乃公于天下之所立……盖天意而非人为也”云云^③，便是很典型的说法。此外，幕藩封建领主还在农民中间实行“五人组”制度，也即相邻的五户进行联保，从日常生活到征收“年贡”，无不进行严格的管制，并将他们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农民不得买卖土地，也不得自由迁徙和改变职业……

在对外关系上，德川幕府采取的是“锁国政策”。1612至1639年间，幕府连续颁布了严禁基督教和不准国人出海的

① 在日语中“农”与“纳”为同音字。

② “旗本”系指领兵的高级武士。

③ 见《芳洲文集·雨森芳洲全书二》，关西大学1980年版，第161—162页

法令。比如1636年的禁令中便明确规定，“严禁派遣日本船驶往外国”；“……如有偷渡者，应处死罪。船及船主一并扣留，并备文呈报”；“已去外国并在外国构屋营居之日本人，若返抵日本，应即处以死罪”；“如有发现传播基督教之南蛮人或其他邪言惑众者，应即依照往例，押解至大村藩之牢狱”等等^①。从那以后，德川幕府不仅在国内严格禁止信仰基督教，而且限制外国船只来往。及至1825年，德川幕府又干脆宣布了所谓“无二念打拂令”，唯有荷兰与中国的商船可以靠岸，但被限定在长崎的狭窄范围之内。德川幕府对外“锁国”，一是为了防止国内人民利用基督教信仰来否定封建主从关系和进行大规模的反抗；二是为了垄断对外贸易，从中获利，以避免地方“大名”动摇“强本(幕府)弱末(各藩)”的政治局面；三是为了维护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制度。

但是，禁教与随之而来的“锁国”并不能挽救封建统治的腐朽与没落，反而把日本同世界隔绝起来，并束缚了日本的民族活力，阻碍了日本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二) 社会矛盾的尖锐化

德川幕府中后期，日本的封建统治已极度腐朽，广大农民所受的压迫也愈来愈深，加上天灾、人祸，已经到了无以为生的地步。另一方面，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町人势力的膨胀，也从经济上颠倒了日本封建社会的“四民”等级。在这种情况下，德川幕府的政治统治出现了种种危机。

^① 见张荫桐译：《一六〇〇——一九一四年的日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2页。

其一、广大农民与封建领主的矛盾日趋尖锐。在德川幕府统治下，小农是被压迫、被剥削的主要对象。用德川家康的话说，“农民要认可不死不活的状况”，这就是对农民的“慈悲”^①。而幕府的官吏神尾春央就更是直言不讳地言称：“农民和芝麻（一样）越榨越出油”^②。农民不仅要向封建领主缴纳“五公五民”（即收成的一半）、“六公四民”乃至“七公三民”的实物地租，而且还要负担各种名义的苛捐杂税，诸如场院有赋、住宅有赋，甚至女儿长到一定年龄也要出赋若干。特别是收获时节，官僚、衙役到处巡行，农民偶有不周，更是增赋。以致农民畏之如虎，造桥、铺路，远接高迎，“唯恐蒙受其害”^③。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农民被迫丧失世袭领种的土地，变成名为“水吞”或“小作人”的佃农。1816年成书的《世事见闻录》记载，农村堪称“上田”的土地，都已集中到富农手里。佃农“水吞”一年到头拼死拼活地干活，但能吃到的却只是米屑、糠麸和稻秆等物。那些上有老父老母、下有成群子女的农户，就更是穷困不堪，即使倾家荡产、典卖仅有的田地和房产，也还不足应付村吏的帐目，抵不过欠下地主的债务^④。特别是饥荒年景，小农的处境更是悲惨。1832—1836年间的“天保饥馑”时，仅是饿死路途的便多至“不计其数”的程度。

因此，农村经济遭到破坏，人口出现绝对性的减少。据

① 田名纲宏：《新日本史研究》，旺文社1964年版，第225页。

② 本多利明：《西城物语》，见维新史料编纂事务局：《维新史》第1卷，第341页。

③ 同上书，第342页。

④ 见张荫桐译：《一六〇〇——一九一四年的日本》，第45—47页。

《物价论》（作者松平定信）一书记载，1780至1786年间，日本农村的人口减少了140万人^①。又据胜安房（1823—1899）《吹尘录》记载，1726年日本除武士阶级以外的人口为2654.8998万人，而1798年却只有2547.1033万人^②。这中间或有统计失真的可能，但70年间减少了107.7万余人，却不是一个很小的数字^③。此外，农村各地盛行杀婴。佐藤信渊（1765—1850）在《经济要录》中指出，“各地暗杀其子者甚多。此非其父不仁，而是国君无有代天济民之慈悲，不讲开物之学，不设田畯之官，不行奖励百姓之农政，以致物产匮乏，其境内贫穷之故”^④。换句话说，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味压榨和掠夺，使广大农民已经到了无法继续生存的程度。因此，农民与封建领主的矛盾日趋尖锐，广大农民和穷困市民的反抗斗争也愈发激烈。

据日本学者研究，从1590至1867年间，也即大体相当于德川幕府统治的270余年中，日本的农民起义多达2809起（平均每年约有10起）^⑤。从起义的时间和规模来看，至少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农民起义的次数愈来愈多。如1716至1735年（日本享保年间），农民起义为90起，平均每年4至5起，但是到了1781至1788年（天明年间），已达到114起，平

①② 见维新史料编纂事務局：《维新史》第1卷，第344—345页。

③ 再据日本学者研究，1833年日本除武士、公家和贱民之外的人口为2706.3907万人，而1846年则为2690.7625万人，也是绝对减少的趋势。见《日本史辞典》，角川书店1983年第2版，第1208页表。

④ 维新史料编纂事務局：《维新史》第1卷，第345页。

⑤ 据青木虹二：《百姓一揆的年次研究》，见吕万和：《简明日本近代史》，第4页。

均每年为14至15起。尤其是幕府统治末年，更是形成两大高潮。仅是庆应年间（1865—1868年）便多达75起，平均每年近20起^①。二是农民起义的规模愈来愈大，并且超出了“藩国”的范围。比如1739年，但马生野的农民便和当地银山的数千名矿工联合起来，同邻近的12个“藩国”的武士军队进行过顽强的斗争。而1754年，则有20万人参加了筑后久留米的农民起义。此外，农民起义的要求也愈发复杂，从反对增加租税扩大到了检举村吏和要求“改革世道”等。

与此同时，城市贫民的“捣毁”运动也接连不断。比如1732年，日本发生饥荒以后，第二年正月便在江户爆发了大规模的市民暴动。他们袭击了平日苛刻的米商、酒店和当铺等商业高利贷者。及至1782年，在大阪也发生了类似的“捣毁”运动。而两年以后（1785年）所发生的大阪市民暴动，则更是立即波及江户、京都、伏见、郡山与和歌山等地，使幕府将军的脚下也变成了“一团乱麻”。特别是1837年，在大阪竟发生了以地方警官大盐平八郎为首的市民起义。这次起义虽经一日便被镇压下去，但幕府的地方官吏率领民众起义，并试图联合大阪近郊的农民，铲除为非作歹的封建官僚，则是前所未有的。到了幕府末年，市民的暴动更是直接地喊出了造成事端的罪魁祸首便是幕府将军的呼声。可见，日本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愈演愈烈，并从根本上动摇了德川幕府的政治统治。

其二、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以城市大商业高利贷者为代表的“町人”势力越来越大，而德川幕府和各地的封建领主在财政上却越来越穷困。所谓的“町人”，是指住在

^① 见《岩波讲座日本历史15》近代第2卷，岩波书店1965年版，第187页。

城市、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居民。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在“町人”中间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卖和放贷行业的大商人和大高利贷者。比如在“参觐交代制”中，各地的封建“大名”为了维持他们的两地生活和沿途的费用，不得不将在领地内榨取的“年贡”进行变卖和转运。从事这种活动的是各地、特别是江户、大阪和京都等大城市的特权商人。他们专门经办“挂屋”和“两替屋”（商业金融机构），负责经销大小诸侯的实物，掌管收支和收纳，以及为各地“大名”汇兑货币等等。日后成为大财阀的鸿池家就是从大阪经营“挂屋”起家的。这些大商业高利贷者依附于大小封建领主，并向他们举借放贷、通融资金，从中谋取巨利。日久天长，他们手中便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财富。早在日本元禄年间（1688—1703年），大阪木材商起家的淀屋（冈本氏）就已成为具有代表性的特权大商人。他不仅拥有房宅、地产，而且握有珍贵财宝，仅是贷给各地诸侯的金银便多达一亿两。

进入18世纪以后，反映大商人、大高利贷者的记载更可谓比比皆是了。太宰春台（1680—1747）的《经济录》记载，“现今之诸侯，不论大小，无不倾心垂首于町人，依赖江户、京都和大阪等地的富商，以求续计渡世”^①。1773年，日本独具特色的思想家三浦梅园（1723—1789）也在《价原》一书中言称：“商贾已有素封之富，千里控制之权，已半归其手……虽躬身于公门，但实有吞食千乘之心”^②。

① 田名纲宏：《新日本史研究》，第257页“史料五六”。

② 维新史料编纂事務局：《维新史》第1卷，第334页。